

勞工及福利局

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

申請表

(A) 申請人個人資料^{1,2}

	申請人(1)	申請人(2) (如有)	申請人(3) (如有)
姓名 - 中文 - 英文			
出生日期			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香港／其他國家／地區)			
性別			
職業			
住址			
聯絡電話 - 住宅 - 辦公室 - 流動電話			
與死者關係			
申請人如為 <u>附件</u> 中「節錄自第(1)款」下第(d)段所指的家庭成員，請註明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的24個月內 <u>是否</u> 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死者同住。			

¹ 申請人應為死者的家人，即為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 第 3 條所界定的「家庭成員」(見附件)。

² 如空位不足，可另紙書寫。
sacrifice_tc (2021.04)

(B) 死者個人資料

姓名 - 中文 - 英文	
出生日期	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香港／其他國家／ 地區)	
性別	
事件發生時 ³ 在港合法居留	
生前職業	
所任職行業的規定 退休年齡 (如適用)	
僱主資料 (如有) ³ - 名稱 - 聯絡電話 - 地址	
生前住址	

³ 若死者生前為公職人員，可留空此欄。

(C) 致死事件的詳情

事件發生日期	
死者死亡日期	
事件發生地點	
請簡述有關(1)致死事件的背景及(2)死者拯救或保護他人性命的行為和經過：	

(D) 聲明

1. 本人／我們同意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／人士就本申請向勞工及福利局發放有關資料。
2. 本人／我們聲明，據本人／我們所知，除上列(A)部所列申請人外，並沒有其他人符合申領此經濟援助的資格。
3. 本人／我們聲明，本人／我們確實需要經濟援助。
4. 本人／我們聲明，據本人／我們所知，本人／我們在此申請表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訛。

申請日期

申請人(1)簽署：

申請人(2)簽署：

申請人(3)簽署：

(E) 申請人須知

(1) 填妥的申請表應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交回：

- (a) 死者和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；
- (b) 於上列(A)部所填寫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；
- (c) 如死者並非香港居民，請附上可證明死者在逝世時合法在港居留的文件；以及
- (d) 申請人如為附件中「節錄自第(1)款」下第(d)段所指的家庭成員，請附上文件證明申請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一直與死者同住。

(2) 請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：

- (a) 寄交或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：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一樓
勞工及福利局
(請交：助理秘書長(福利)1B)；或
- (b) 傳真至 2524 7635 (請交：助理秘書長(福利)1B) ；或
- (c) 電郵至 enquiry@lwb.gov.hk (請註明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)

(3) 有關個人資料須知：

- (a) 填報的資料將作為處理所提交申請之用。
- (b) 本局可能以同樣理由或在法律容許或規定下，向其他部門／局／機構披露所填報的資料。
- (c) 如填報的資料不足，勞工及福利局可能因而未能處理你的申請。
- (d) 如欲更改或翻查此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，請與下列人員聯絡：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一樓
勞工及福利局
助理秘書長(福利)1B
電話：2810 3012

(4) 如有查詢，請與下列人員聯絡：

- (a) 助理秘書長(福利)1B — 電話：2810 3012
- (b) 行政主任(福利)1B — 電話：2810 3431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 第 3 條

就此經濟援助計劃下的申請而言，於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該條例)第 3 條中有關家人的定義節錄如下，以供申請人參考。

節錄自該條例第 3 條

節錄自第(1)款

“**家庭成員** (member of the family) 就僱員而言，指與該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，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第(2)款所指明的領養 —

- (a) 配偶或同居者；
- (b) 子女；
- (c) 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或
- (d)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、外孫兒、孫女、外孫女、繼父、繼母、繼子、繼女、女婿、媳婦、兄弟、姊妹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、配偶的父親、配偶的母親、配偶的兄弟姊妹、兄弟姊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、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；(由 2000 年第 52 號第 3 條代替)”

第(2)款

“就**家庭成員** (member of the family) 的定義而言 —

- (a)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—
 - (i) 根據一項按照《領養條例》(第 290 章)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；
 - (ii) 該條例第 17 或 20F 條所適用的；或(由 2004 年第 28 號第 35 條修訂)
 - (iii) 在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；(由 2004 年第 28 號第 35 條修訂)
- (b) 除(c)段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，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，亦須據此推演；及(由 2000 年第 52 號第 3 條增補。由 2004 年第 28 號第 35 條修訂)
- (c) 任何人如根據在《領養條例》(第 290 章)第 5(1)條(c)段下作出的領養令而受領養，該人即須視為領養人 與該段所提述的父或母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，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，亦須據此推演。(由 2004 年第 28 號第 35 條增補)”

2. 在此申請的背景下，上述節錄中「僱員」和「有關意外」分別意指「死者」和「致死事件」。